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或“决定书”),主题为《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公司收到前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有关人员就《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或“整改报告”)。

一、《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2011年1月,你司与自然人刘某合资成立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瑞福),你司持股65%,刘某持股35%,并任总经理。根据2014年10月你司与刘某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约定,因佰瑞福2011-2015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刘某需无偿向你司转让佰瑞福5%股份。但在你司相关高管和人员安排下,刘某所持佰瑞福5%股份无偿转让给第三方,随后你司以463.50万元价格从第三方收购该股份,而未按照约定从刘某处无偿收回。第三方在收取你司股权转让款后,又间接转给佰瑞福工作人员。你司有关人员称,为减少内部矛盾,通过该方式将资金支付给佰瑞福骨干人员用于激励,以利于该公司经营团队稳定。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司在资金支付、投资和合同管理等内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有关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

二、《决定书》中提到的整改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合同执行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三、按照你司内部问责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你司应自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和责任书。我局将跟踪检查你司的整改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开展的整改措施

针对《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进行了深入的原因剖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整改要求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合同执行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基于当时佰瑞福的实际情况，公司期望以最合适的方式收回刘某所持佰瑞福股份，不采用业绩对赌方式以免绑定刘某，同时维持团队稳定，避免出现收回股份后人才流失的情况，因此将 5%股份转用于佰瑞福的员工激励。从后来的实际运作看，相关股份及对应的款项亦已实际用于佰瑞福的员工激励；全资收购佰瑞福后，在杨新宇及毛中建的带领下，佰瑞福经营情况稳定良好。

当然，在本次 5%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秉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却忽视了流程的规范性，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内控缺陷。就此，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仔细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等规定，对公司现有的资金活动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认为目前的内控制度本身已较为健全，出现决定书中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是因认识不够到位、执行偏差所导致，公司将遵照“有法必依”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加强定期和不定期内部稽查，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形。

责任人：罗祥波、朱利民、张永丰、杨未来、孙艺震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将持续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稽查

2、公司以 463.50 万元的价格从第三方购买 5%股份用于激励员工一事(实际支付金额为：463.50 万元 \times 95%=440.325 万元；尚有 5%的质保金未实际支付：463.50 万元 \times 5%=23.175 万元)，经办时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流程(详见附件：《关于刘某 5%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说明》)。公司切实认识到，按照对赌协议应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权，实际并未无偿转让，而是采取了结合实际情况的灵活变通措施，此类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合同变更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虽然 5%的股权转让款实系公司为奖励激励对象而支付，但内部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方面亟需加强，后续对该类资金支付、合同管理、投资决策须完善审批流程。

鉴于本次整改的特殊性，公司和责任人拟继续采取的整改措施是：从佰瑞福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和股权激励对象，以下简称“佰瑞福相关人员”)处收回先前已支付的 440.325 万元(按已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该款项以及与此相关的已发生的税费、将可能发生的税费由佰瑞福相关人员连带承担。

责任人：罗祥波、杨新宇、陈玲瑜

整改期限：按阶段持续整改，最迟于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该整改报告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整改完毕

本次需收回款项 440.325 万元，其中包含已交的税费 72.699371 万元和实际用于员工激励的款项 367.625629 万元，分期整改方案如下：

第一期：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收回款项 100 万元；

第二期：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收回款项 267.625629 万元，累计完成总收回款项 367.625629 万元。

同时，公司与责任人负责向税务局申请退回已交的税费 72.699371 万元；如相关税费未获得退回或未获得全额退回，差额部分由上述责任人补足，最迟与第二期回款一并交还公司。

另外，收回款项的过程中如有产生其他税费，由上述责任人承担。

前述款项如未能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收回，差额部分由责任人罗祥波补足。

3、公司已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和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组织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进一步学习，强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意识，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认识和落地执行。公司今后还将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证券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等相关知识培训，通过各种形式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相关部门、子公司、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各项内控制度等法律法规，全面要求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并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把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子公司与相关责任人的年终考核范围，力图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质量和内控水平。

责任人：罗祥波、朱利民、张永丰、杨未来、孙艺震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后续培训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

(二)关于整改要求二：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经过多年不断摸索、优化和完善，公司目前每一项有关资金管控、合同管理的制度，已分别由相应的有关部门、特定岗位、具体经办人承担执行，其中，资金管控、合同管理制度度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具体责任人为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陆续建立和完善了合同管理台账制度，由公司审计部和法务部共同监督合同的管理和执行，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公司财务中心将加快完善财务管理，认真梳理公司资金付款制度，特别是强化财务中心统筹公司所有运营资金的全局观、计划性，完善相关交易的决策流程与对外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审计部将切实按照规定履行审计职责，每季度至少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法务部从合同立项到合同执行、合同终结进行全程跟踪，并配合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次，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和合同管理的规范。

3、公司审计部将在具体的内控流程上承担具体的监督职责，如有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和规范调整。

4、公司将加强决策层、管理层与董事会办公室的常态化沟通，强化各项重大事务的审批程序，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准。

责任人：罗祥波、朱利民、张永丰、杨未来、孙艺震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相关措施正在积极推进和完善中

(三)关于整改要求三：按照你司内部问责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原有的内控制度，公司谨慎明确了相关人员及其责任。本次需整改所涉及的内控问题当时在资金管控、合同管理上的审批责任人是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按照内部制度是第一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直接负责人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中心总监王荣聪，负有直接责任；直接经办人是陈玲瑜，亦负有直接责任。公司经过此次事情，对不执行内控制度的责任人采取零容忍态度；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内控制度的完善，将采取各项审批措施严格执行到位。

公司前述相关管理人员对于本次决定书中查明的事实与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公司将依据问责制度，对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进行追责和惩戒，责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祥波做出深刻书面检讨并处以罚款 3 万元，同时责成直接经办人陈玲瑜做出书面检讨并处以罚款 1 万元，以示惩戒，以强化内部纪律，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直接负责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中心总监王荣聪因已从公司离职，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责任人：罗祥波、陈玲瑜

整改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整改报告方案后一个月内

四、结语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向坚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运作，但因公司情况复杂，各项业务活动程序尚待更加完善，导致发生了决定书中查明的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内控水平。公司相信，本次整改措施实施将对公司日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